

1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已交付者，或正進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者

①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已交付者

通常有效期間為3個月，但此次特殊情況下，採取如下措施。

-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辦理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於2022年1月31日之前有效。
-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間辦理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自辦理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為證明其符合交付時的入境條件之文件，視為有效的期間過度長期化時，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時的狀況非常有可能與入境時的狀況不同，因此，在上述措施之後，不再延長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間。但如果上次的申請內容沒有異動，於2022年7月31日以後在本廳指定的日期之前進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的話，原則上提交①已交付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正本或副本）及②由所屬單位等編制的理由書時，即可盡快交付新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詳情請參閱[此處](#)。

② 關於正進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者

關於目前正在申請的案件，若需變更活動開始時期，原則上僅對所屬單位編制的理由書進行審查。

2 進行在留諸項申請的期間，透過再入境許可出境者

透過再入境許可（含視同再入境許可。）出境中的人員，若於出境前正進行在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在留期間更新許可申請或永住許可申請，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而無法再入境時，允許其透過在我國的親屬或所屬機關的職員等，代理領取有關該項申請的許可的在留卡，並允許出境中的人員透過再入境許可進行登陸申請。

3 透過再入境許可出境的期間已超過在留期限者等

① 非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交付對象者（「永住者」等）

請於滯留處的駐外使館申請簽證。

※「永住者」詳情請參閱[此處](#)。

※「定住者(告示外)」及「特定活動(告示外)」者，詳情請參閱[此處](#)。

② 屬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交付對象者（留學生，技能實習生，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等）

以中長期居留者（留學生或技能實習生等）身分居留我國者，透過再入境許可出境的期間，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無法再入境我國而超過在留期限時等，關於重新進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者，原則上僅對申請書及所屬單位編制的理由書進行審查。

※詳情請參閱[此處](#)。

③ 出境前以「高度專門職2號」的在留資格居留者

②的「高度專門職1號」者請因應以前的活動進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會受理「高度專門職1號」的簽證發放，入境時可以在日本的機場以「高度專門職2號」的資格重新辦理入境手續。）